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 
聯絡人：趙瓊文  
電子信箱：fj03707@mail.fju.edu.tw  
聯絡電話：02-29056719  
傳真電話：02-29056414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九字第10900025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暨核發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」申請獎助學金相關事宜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敬請依據106年7月20日原民教字第1060044149號令修正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辦理，須以申請學生之班級排名百分比擇優核發，並鼓勵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學生踴躍申請。
- 二、請貴校至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」網路平台下載上學期（108學年度第1學期）學生名冊，檢視所屬原住民族學生異動（休退學、轉學等）後，於本（109）年03月06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報完成。
- 三、各校彙整下列資料，於本（109）年0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一併函送至本校，俾利如期撥款。
  - (一)領據（繳款機關或繳款人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）。
  - (二)獎助學金印領清冊。
  - (三)獎助學金獲獎人數統計表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090051904 109/2/18

(四)申請表（需於網路上列印之版本）。

(五)申請人108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（須附班級排名）。

四、有關旨揭獎助學金分配名額，俟召開「108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名額分配審查會議」審定後，將另函通知各校。

五、學生申請系統統一開放期間為本（109）年02月24日至03月20日止，敬請宣導學生於各校設定之收件截止日內提出申請，其餘各式作業期程與系統操作說明，請逕參閱網址<http://cip.fju.edu.tw/cip/index.aspx>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109/02/18  
09:21:29

裝

訂

線